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现金管理方式

1、 预计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四） 现金管理期限

此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高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现金管理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